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一、 任务来源

2023 年，中华环保联合会下达了“关于《企业 ESG 工作指南》等五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中环联字〔2023〕193 号），其中提出了制定《企业 ESG 评价机构规范》团体标准的任务。中华环保联合会 ESG 专委会承担该标准的编制工作。参编单位有……。

二、 标准制定必要性、编制依据、编制原则

1. 必要性

2004 年，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E FI）在其报告《在乎者赢（Who Cares Wins）》中首次提出了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概念，即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在当前可持续发展成为全球共识的大背景下，ESG 作为衡量企业综合价值和社会责任的重要标尺，愈发受到行业、企业的重视，已成为国际上主流的企业非传统财务绩效评价体系，也是帮助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框架和系统方法论，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披露专门的 ESG 报告或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

虽然我国 ESG 与可持续发展理念的起步相对较晚，但是 ESG 所倡导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内涵，以及经济繁荣、环境可持续、社会公平的价值内核，与中国政府提出的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实现“双碳”目标等重要战略高度契合，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和支持。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

生活方式”。2024年8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及在此之前，政府部委陆续出台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修订版）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3年）等重要文件，都提出了将 ESG 纳入国家绿色发展顶层设计，强化金融机构 ESG 信息披露要求，推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产品发展的指导意见。

因此近两三年来，国内的监管机构快速研究出台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2024年4月实施），《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2024年12月），三大交易所也陆续发布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等指导文件，不少行业也组织相关企业和机构陆续研制和出台指导本行业企业进行 ESG/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团标，并且越来越多的企业也逐步开始实践报告披露工作。

在此背景下，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华环保联合会也快速响应国家号召，规划了关于《企业 ESG 工作指南》等五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并迅速组织各个标准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工作。我们以期依托中华环保联合会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专业优势，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探索建立凸显中国特色的 ESG 标准，以便为环保行业的企业，以及更多行业企业实

践 ESG/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工作提供披露框架和指标方面的切实指导。与此同时，通过制定《企业 ESG 信息披露指南》，与同时申请立项的《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评价指南》《企业 ESG 工作指南》《企业 ESG 评价机构规范》等组成 ESG 系列标准，规范和明确我国 ESG 评价机构的基本要求、行为规范，指导中国 ESG 评价机构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充分发挥好 ESG 系列标准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2. 编制依据及原则

（1）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进行编写。

（2）参照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标准、指南，在编制过程中着重考虑了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在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标准起草工作组深入研究了国际上如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综合报告框架（IR）、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IFRS）以及欧盟相关指令和标准等 ESG 报告编制标准，同时结合参考了中国国情，以及政府监管部门、几大交易所已经发布的信息披露指南和相关标准。

三、 制定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编委会，起草标准草案

标准立项后，成立了标准编委会，负责共同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编委会根据标准立项要求，完成标准草案稿。编委会成员来自中华环保联合会 ESG 专委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上海莱巍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等机构和企业。

2.举行编委会第一次会议，形成标准草案修改稿

2024 年 9 月 27 日，编委会以线上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了首次会议。会上详细介绍了标准编制背景和标准草案内容。与会编委就该标准的主要技术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结合未参会的编委通过邮件发回的书面修改意见，形成了标准草案修改稿。

3.举行编委会第二次会议，形成标准修改二稿

2024 年 11 月 26 日，编委会以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了第二次会议。与会编委就草案修改稿提出各自意见和建议。会后结合未参会的编委通过邮件发回的书面修改意见，形成了标准草案修改二稿。

4.举行编委会第三次会议，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1 月 23 日，编委会以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了第三次会议。与会编委就草案修改二稿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未参会编委通过邮件发回了书面修改意见。会后形成了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5.举行标准技术审查会，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3 月 7 日，中华环保联合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标准草案技术审查，审查委员会专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会后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建议将标准名称调整为《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

四、 国内外相关标准研究

（一）国际相关 ESG/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标准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 GRI 标准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构成，包括通用标准、行业标准和议题标准。它为企业提供了一个全面、系统的框架，用于报告可持续发展表现，被全球众多企业广泛采用，有助于企业全面梳理和披露 ESG 相关信息。

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 专注于为投资者提供可比较、一致且具有财务重要性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其标准针对特定行业量身定制，能够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企业在所在行业面临的 ESG 风险和机遇，从而做出更明智的投资决策。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 提出的建议为企业披露气候相关风险、机遇和财务影响提供了全球认可的框架。该框架围绕治理、战略、风险管理和指标与目标四个主题展开，促使企业深入分

析和披露气候变化对其业务的影响，提升企业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能力。

综合报告框架（IR）：旨在将财务、环境、社会 and 治理信息整合在一起，为企业提供一个全面展示整体价值创造过程的报告框架，有助于利益相关方更全面地了解企业的运营情况和发展潜力。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IFRS）：通过制定全球公认的报告标准，满足投资者和其他资本市场参与者对透明和可比信息的需求，提升企业信息披露的质量和一致性。

欧盟相关指令和标准：如《非财务报告指令（NFRD）》《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以及《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ESRS）》等，对欧洲企业的 ESG 报告编制进行了详细规范，涵盖了披露内容、格式、审计要求等多个方面，推动了欧洲企业 ESG 信息披露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二）国内相关标准

中国社科院研究团队发布的《中国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 5.0）》：为中国企业编制社会责任报告提供了全面指导，其中包含丰富的 ESG 相关内容，从环境、社会、治理等多个维度为企业提供披露指标和建议，具有较强的本土适应性。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发布的相关标准《企业 ESG 披露指南》
《企业 ESG 报告编制指南》：分别从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方式，
报告编制的流程、结构、要点以及评价企业 ESG 表现的指标和方法等
方面，为企业 provide 指导。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针对金融
机构的特点，对其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频率等方面作出具体
规定，推动了金融行业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其他相关标准：如商道纵横公司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 ESG 信息
披露指南》、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的《企业 ESG 信息披露通则》等，
从不同角度为企业 ESG 信息披露提供参考，涵盖境外投资企业的特殊
披露要求以及一般性的信息披露通知等内容。

五、 主要技术内容及说明

标准提出了企业进行 ESG 的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编制工作中应
依照的披露原则、披露内容（即指标体系）、披露程序、责任、监督
与持续改进等方面的规范要求。标准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运营的各类企
业，其中《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中列明的披露主体单位
可重点关注和参照本文件，包括重点排污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
审核的企业，以及有特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及发债企业。

在披露原则方面，标准着重强调企业披露信息应依照双重重要性、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共五大原则，并分别解释了五大原则的具体内容。在披露内容和指标体系方面，标准依照环境、社会、治理这 3 个一级指标，基于 ESG 相关理论、法律法规和标准拆解得出二级和三级的核心议题和指标，即 15 个二级指标，57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清单详见附录 A。在披露程序方面，标准给出了详细的 9 大步骤，以及每个步骤需要考虑的工作内容和实施建议。在责任、监督与持续改进方面，标准着重强调了企业需接受政府、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及其他第三方监督，并点出了可建立绩效评估和持续改进机制的建议。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 标准实施建议

1.针对相关政府部门、ESG 评价机构、相关专家及从业人员进行宣贯，为规范本标准修编及升级提供参考借鉴。

2.选择代表性的企业进行试点应用，广泛地向更多行业、企业推广应用，引导、促进 ESG 评价机构高质量发展。

八、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 年 4 月 24 日